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环罚〔2021〕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省佳县恒生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575612673A

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雪荣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高雄雄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高雄雄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高雄雄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高雄雄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6月16日由徐俊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6月16日由徐俊峰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7.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6月16日由徐俊峰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1〕12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1〕02号），告知你单位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伍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100 91711 90021 20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凤宇

电 话：0912-6733723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